

#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

（2026年第1版）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2026年第1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实际情况编制。

二、《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自然资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

上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修改或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可采用醒目的字体标记。

六、《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 2，招标人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有关规定使用。

七、《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八、《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九、自然资源工程是指以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工程、其他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指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专项地质工程措施，控制或者减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生态综合整治、矿山地下涌水及水害治理、地质环境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保护修复、新增林地/草地、湿地保护修复、重要物种栖息地（含生态廊道）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指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的综合性工程，具体包括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与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理与增减挂钩、补充耕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类产业设施，以及为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进行的空间布局优化与配套设施建设。

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类型（主要工程内容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等）

与上述工程相关的勘查、调查、监测、评估、规划、设计，以及道路、桥梁、管线、管理用房等配套与附属工程建设。

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以下与工程内容密切相关的专业类别：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土地工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地球化学勘查、测绘地理信息、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

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其他相关专业：根据招标项目具体工程领域和岗位要求，可包括农业类（如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农业工程等）、林业类（如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城乡规划与测绘类（如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生态环境类（如环境工程、生态学等）等相关专业职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十一、《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和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反馈（联系电话：0731-\*\*\*\*\*）。因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不断优化升级，招标文件内容最终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为准。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1、招标条件 .....	5
2、项目概况 .....	5
3、招标范围 .....	6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1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8、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12
9、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10、其他 .....	12
11、联系方式 .....	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15
1、招标条件 .....	15
2、项目概况 .....	15
3、招标范围 .....	16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21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2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8、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22
9、发布公告的媒介 .....	22
10、其他 .....	22
11、联系方式 .....	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1、总则 .....	44
2、招标文件 .....	48
3、投标文件 .....	50

4、投标 .....	54
5、开标 .....	55
6、评标 .....	56
7、合同授予 .....	5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59
9、纪律和监督 .....	6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	9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94
1、评标方法 .....	99
2、评审标准 .....	99
3、评标程序 .....	9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项目） .....	12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 .....	150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	174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项目） .....	206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 .....	215
第六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	223
第七节 基础条款 .....	232
第八节 合同附件格式 .....	237
第二卷 .....	2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48
一、要求 .....	248
二、适用规范标准 .....	248
三、成果文件要求 .....	248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249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250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250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250
第三卷 .....	2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58
二、授权委托书 .....	25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60
四、投标担保（仅供参考） .....	261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69
六、服务费用清单 .....	270
七、资格审查资料 .....	272
八、商务部分资料 .....	278
九、技术服务方案（暗标） .....	286
十、其他资料 .....	28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固定资产投资代码或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赋码）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填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填入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

##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 2.3.1 勘察

勘察：

\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规模指标）

### 2.3.2 设计：

###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  规模面积（农田建设面积或灌溉面积）：\_\_\_\_\_亩。

### 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1)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  规模面积（农田建设面积或灌溉面积）：\_\_\_\_\_亩。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4 标段划分：\_\_\_\_\_；

2.5 工期要求：\_\_\_\_\_天（日历日，下同）。

2.6 其他：\_\_\_\_\_。

## 3、招标范围

\_\_\_\_\_（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

4.2.1 勘察资质条件：具备\_\_\_\_\_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4.2.2 设计资质条件:具备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_\_\_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资质牵引指标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下述指标项中选择1-3项。多资质组合招标时,最多选3个专业指标项。

设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1-2项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农林行业、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资质及其相应专业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资质;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或土地规划资质,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1-2项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农林行业、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资质及其相应专业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土地整治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或土地规划资质,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1-2项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农林行业、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资质及其相应专业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资质选择仅限于以上列出范围,所选资质均须处于有效期内。)*

4.2.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土地工程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适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具有水工环地质(土地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

####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则、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水土保持)、岩土)专业壹级贰级;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土地工程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土地工程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    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适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

注: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

位提供。

4.2.4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人；2人；3人；4人。

专业负责人1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负责人2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负责人3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负责人4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3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3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5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5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土地整治工程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3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3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1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投资金额高于1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 4.3 类似设计业绩要求：

##### 4.3.1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设计业绩；

要求类似设计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 5 年近 8 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 5 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业绩牵引指标\*+ \_\_\_\_\_ % +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

业绩牵引指标：设计牵引指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 2.3.1、2.3.2 中选择 1-2 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以设计的业绩牵引指标项作为业绩设置标准，勘察部分不设置入围和加分业绩要求。

**注：类似设计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 4.3.2 项目负责人的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 5 年内完成过 1 个系统获取业绩牵引指标项要求类似设计业绩。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业绩牵引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_家。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要求：\_\_\_\_\_。

###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系统自动生成）。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8、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8.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 8.2 定标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3 本次招标是否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是;否。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0、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固定资产投资代码或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赋码）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填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填入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

##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 2.3.1 勘察

勘察：

\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规模指标）

### 2.3.2 设计：

###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  规模面积（农田建设面积或灌溉面积）：\_\_\_\_\_亩。

### 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1)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  规模面积（农田建设面积或灌溉面积）：\_\_\_\_\_亩。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4 标段划分：\_\_\_\_\_；

2.5 工期要求：\_\_\_\_\_天（日历日，下同）。

2.6 其他：\_\_\_\_\_。

## 3、招标范围

\_\_\_\_\_（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

4.2.1 勘察资质条件：具备\_\_\_\_\_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4.2.2 设计资质条件:具备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_\_\_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资质牵引指标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下述指标项中选择1-3项。多资质组合招标时,最多选3个专业指标项。

设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1-2项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农林行业、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资质及其相应专业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资质;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或土地规划资质,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1-2项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农林行业、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资质及其相应专业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土地整治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或土地规划资质,可根据工程具体内容,在以下范围内选择1-2项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农林行业、水利行业或建筑行业资质及其相应专业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资质选择仅限于以上列出范围,所选资质均须处于有效期内。)*

4.2.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土地工程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适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具有水工环地质(土地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

####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则、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水土保持)、岩土)专业壹级贰级;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土地工程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含高标准农田))。

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土地工程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    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员工(适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

注: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

位提供。

4.2.4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人；2人；3人；4人。

专业负责人1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负责人2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负责人3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负责人4具有\_\_\_\_\_ 中级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3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3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5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5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土地整治工程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3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高于3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低于1000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2人；投资金额高于1000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负责人不超过4人。]*

#### 4.3 类似设计业绩要求：

##### 4.3.1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设计业绩；

要求类似设计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 5 年近 8 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 5 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业绩牵引指标\*+ \_\_\_\_\_ % +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

业绩牵引指标：设计牵引指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 2.3.1、2.3.2 中选择 1-2 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以设计的业绩牵引指标项作为业绩设置标准，勘察部分不设置入围和加分业绩要求。

**注：类似设计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 4.3.2 项目负责人的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 5 年内完成过 1 个系统获取业绩牵引指标项要求类似设计业绩。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业绩牵引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_家。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要求：\_\_\_\_\_。

###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系统自动生成）。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8、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8.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 8.2 定标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3 本次招标是否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是;否。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0、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1.4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包)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代码或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赋码)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1.6	项目建设规模	_____
1.1.7	项目投资估算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_____
1.3.3	质量标准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u>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u> 2.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4.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 <u>家，_____。</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附属机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0.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网站（credit.fgw.hunan.gov.cn）中查询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禁止其参与投标的；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招标项目投标； 19.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方式：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澄清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货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费率报价
3.2.4	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投标上限价（含税）：_____
3.2.5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b>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p> <p>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_____%（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方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p> <p>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帐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___（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p> <p>形式二：<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_____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u>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a href="https://bhjs.hnsggzy.com:19981/">https://bhjs.hnsggzy.com:19981/</a>）进行查询，自主选择</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将导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三：线下纸质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线下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线下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线下担保保函）  担保金额：_____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人线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并自行填写投标保函关键信息（包括保函类型、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保函金额、保费金额、开函有效期（起、止时间）、保函编号、被担保人、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出函日期、保函购买经办人、保函购买经办人联系方式、保函受益人、开具机构名称、开具机构信用代码、开具机构资质、开具机构网址、开具机构区域、索赔条款、电子保函验真码或查询验证方式、开立日期等），同时上传可核验投标保函扫描件以及开具保函机构相关展业资质证明扫描件（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上述填写内容及扫描件将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注：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信息须根据购买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并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投标人所填报的线下纸质保函信息与附件证明资料应一致并可查验真伪。未按规定填报并提交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四：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注：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b>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b></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p> <p>3. <b>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p>
3.7.5	技术投标文件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p>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注：技术文件页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综合评估法2中不得超过1000页，否则《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项判定为零分。</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4.2.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p>1. 投标人登录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SZF 格式）一份。</p> <p>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____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u></p>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3. 远程异地评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信用规定	<p><b>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评分设置（含业绩、信用等加分项），勘察企业和设计企业加分权重均为 50%。</b></p> <p><b>1. 勘察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要求：</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该部分分值默认为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人（勘察资质）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近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 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 5 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不高于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p> <p><b>2. 设计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要求：</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该部分分值默认为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近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 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 5 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不高于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p> <p><b>注 1：</b></p> <p>（1）如设置有投标人资格业绩，则资格业绩为第一个加分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和规模系数与资格业绩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60%-80%。</p> <p>（2）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p> <p><b>注 2：</b></p> <p>（1）类似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主体库中自行录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p><b>(2)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b></p> <p><b>业绩类型范围：</b>投标人业绩应为承担的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改造类，具体包括：</p> <p><b>矿山生态修复工程</b>包括：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地下涌水及水害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保护修复、新增林地/草地、湿地保护修复、重要物种栖息地（含生态廊道）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p> <p><b>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b>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田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灌溉排涝、农用地整理整治（耕地集中连片、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增减挂钩、低效用地盘活）。</p> <p><b>土地整治工程</b>包括：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灌溉排涝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田间工程及烟田基本、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p> <p><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b>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治理工程。</p> <p>(3) 类似业绩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p> <p>勘察、设计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②合同协议书、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p> <p>上述①、②、③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内容）、工程规模的，投标人可补充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p> <p><b>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发包人）名称与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名称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b></p> <p>(4) 类似业绩相关指标不一致时，认定说明： 合同金额、工程类别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顺序认定（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以住建示范文本顺序为准）。</p> <p>(5) 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6) 近□5年□8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5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勘察、设计业绩指批复或备案文件上标明的日期在(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p> <p>(7)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p> <p><b>(8) 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类似业绩，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p> <p>①提供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协议书须载明投标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程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的合同金额；</p> <p>②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须与招标项目专业类别具有实质性对应关系，其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指投标人实际承担部分，非联合体整体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规模标准。</p> <p>③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关键要素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清晰体现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合同金额，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业绩有效性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计分。</p> <p>④类似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p> <p>(9) 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p> <p><b>3.项目负责人业绩：</b></p> <p>□设计业绩□0个□1个</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 (不超过50%);</p> <p>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p> <p>注：</p> <p>(1)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100%</u>。</p> <p>(2) 类似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系统主体库中自行录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p> <p>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p> <p>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排序第一的项目负责人计分。</p> <p><b>(4) 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类似业绩，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p> <p>①提供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协议书须载明投标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的合同金额；</p> <p>②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须与招标项目专业类别具有实质性对应关系，其独立完成的合同金额（指投标人实际承担部分，非联合体整体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规模标准。</p> <p>③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关键要素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清晰体现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实施范围及对应合同金额，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业绩有效性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计分。</p> <p><b>(5) 类似业绩需提供资料：</b>a 中标通知书；b 合同协议书；c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p> <p>①完成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发文日期为准。</p> <p>②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加分业绩。</p> <p>③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中所载明的建设单位（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应保持一致。如因单位更名、重组等正当原因导致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说明。若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清晰体现情况，导致评标委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会无法准确判断业绩有效性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计分。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信用规定	<p><b>4.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b></p> <p><b>(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奖项和发明专利：</b></p> <p>近 5 年（_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自然资源领域设计类的□0 个；□1 个；□2 个；□3 个设计有关的奖项（奖项加分权重为该部分总分的 70%，发明专利加分权重为该部分总分的 30%）：</p> <p><b>科学技术奖：</b></p> <p><b>国家级奖项：</b>由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根据《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章程（暂行）》联合设立的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奖项。文件或通知名称：《自然资源部关于XXXX年度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公告》。</p> <p><b>省级奖项：</b>由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文件或通知名称：《关于公布XXXX年度XX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p> <p>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行业及非对应专业机构颁发的奖项，均不予认定。</p> <p><b>行业通用权威奖：</b></p> <p><b>国家级奖项：</b>由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文件或通知名称：《关于第X届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拟推荐项目的公示》；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生态工程获奖类型。</p> <p><b>省级奖项：</b></p> <p>由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学会颁发的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文件或通知名称：《关于公布XXXX年度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评选结果的通知》；适用工程类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p> <p>由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文件或通知名称：《关于公布XXXX年度XX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适用工程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行业及非对应专业机构颁发的奖项，均不予认定。</p> <p><b>注：</b></p> <p>(1) 奖项加分占“奖项和发明专利”权重的 70%，发明专利占“奖项和发明专利”权重的 30%。其中发明专利加分项所有投标人得分默认为满分，投标人不需提供相关材料。</p> <p>(2) 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p> <p>(3) 奖项等级及排名的具体计分规则：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8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 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其余依次按 10%递减，第八名及以后按 10%。没有等级、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均按 100%计算。</p> <p>(4)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 x 奖项级别权重 x 奖项等级权重 x 奖项排名权重；</p> <p>(5) 奖项设置规模：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小于 1 亿元不可使用奖项，1 亿元（含）以上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奖项个数。</p> <p>(6) 奖项权重：①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50%，第二个加分奖项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 30%，第三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②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60%，第二个加分奖项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 40%，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 100%。</p> <p>(7) 投标人须提供：①获奖证书（文件）；②奖项官网的截图；③奖项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奖项佐证资料的，该奖项不予认定。</p> <p>(8) 联合体奖项认定标准： 设计单位：联合体奖项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p>(9) 设计奖项不区分参建内容，但是奖项必须属于自然资源行业。</p> <p>(10)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排列。</p> <p>(11)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p> <p>同一奖项同时存有结果公布文件与证书，且对应同一项目的，获奖考核期限自结果公布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奖项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亦按照该原则执行。</p> <p>(12) 同一工程的奖项，按照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得分。</p> <p><b>5.信用加分与扣分规则：</b></p> <p>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以湖南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附件一“投标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所列的关于不良行为的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中的不良行为信息由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自动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湖南”、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归集（以上述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投标人应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获取并确认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开标前将最新信用评价得分锁定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p> <p><b>联合体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b></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b>排序法</b>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评定分离法（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项目可以选用）</b> 即：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以及《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公管规〔2025〕561号）规定程序，从上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p> <p><b>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b></p> <p><input type="checkbox"/> <b>(1) 票决法。</b>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p> <p>采用因素法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方法。_____</p> <p>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是否需要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不组织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组织考察、质询。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考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质询：_____</p> <p>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可多选和补充）：</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因素（<input type="checkbox"/>报价高低、<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报价合理性、<input type="checkbox"/>不平衡报价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匹配性（<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综合实力、<input type="checkbox"/>资质等级、<input type="checkbox"/>财务状况、<input type="checkbox"/>过往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誉（<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情况、<input type="checkbox"/>过往业绩履约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未结诉讼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方案（<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重难点方案、<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品牌）</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团队能力和水平（<input type="checkbox"/>主要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团队人员资信实力）</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_____</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____日内</p> <p>公示媒介：__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__。</p> <p>公示期限：__日</p>
7.3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__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提出。</p>
	异议答复	<p>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3__日内，在湖南省工程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7.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  注： 1. 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 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10.2	虚假资料，处罚和惩戒公布	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核查认定存在虚假材料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予以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行政监督部门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罚结果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官方网站公示并同步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10.3	异议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提出方式：<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u></p> <p>3.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u>3</u>日内，<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作出答复。</p>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其中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有两家及以上的，其奖项、信用的计分方式	<p>1. 奖项计分方式： 设计单位牵头的，设计单位的第一个、第二个评审加分奖项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奖项为准，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的。</p> <p>2. 信用计分方式： 勘察或设计单位信用得分按照单位信用得分“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取定。</p>																																																
10.6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p><b>其他人员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人数</th> <th>职称及等级</th> <th>专业</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投标人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响应此</p>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及等级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及等级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要求（相应的岗位人数、职称等级不低于此表要求，专业类别对应此表），此表中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不需提供具体资料，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到位履职。
10.7	人员要求	<p>关于投标人员管理的规定</p> <p><b>1. 其他人员要求</b>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技术负责人、专业设计师等岗位人员，在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到岗履职。</p> <p><b>2.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变更执业限制</b></p> <p>(1) 变更情形</p> <p>①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②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③因人员调动导致无法在本单位执业。</p> <p>(2) 执业限制</p> <p>①第①、②种情形，变更人员自变更之日起 180 天内，不得以任何单位和上述任何岗位参与农田建设项目投标；          ②第③种情形，变更人员自变更之日起 180 天内，不得以原单位的上述任何岗位参与农田建设项目投标。</p> <p><b>3. 无在建项目要求</b>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安全员、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p> <p><b>4. 在建项目认定标准</b></p> <p>(1) 定义          "无在建项目"指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无在建且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但未开工项目（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或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告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未公示的项目，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p>(2) 界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安全员、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的，视为"有在建项目"。</p> <p>(3) 范围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限制。</p> <p>(4) 时间界定</p> <p>①开始时间：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或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为准；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未公示的，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②结束时间按以下标准确定，并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签字之日为准。</p> <p><b>5. 未中标情况说明</b>          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曾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未中标的，须分别在投标文件《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或《拟任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后附中标结果公告或招标人签字盖章的未中标证明如实说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有在建项目”。</p> <p><b>6. 在建项目人员变更要求</b>          (1) 适用范围          投标截止期存在以下情形的，适用本条规定：          ① 在建且未完工验收项目；          ② 已中标但未开工项目（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或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公告为准）。</p> <p>(2) 证明材料要求          发生人员变更时，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须包含以下信息：A 项目名称；B 变更岗位；C 变更前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D 变更后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E 变更原因；F 业主单位意见；G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 处理规则          ① 变更通过时间以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时间为准；          ② 缺少任何一项信息或未提供齐全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有在建项目”，予以否决。</p> <p><b>7. 资质、信用和人员要求</b>          (1) 信用档案要求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类似工程业绩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历在上述平台中无相关信息记录的，评标时不予认定。</p> <p>(2) 在职员工要求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在职证明要求          ①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② 退休人员须提供：          1) 有效退休证明；          2) 劳务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意外伤害保险。 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10.8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1. 招标代理费：按_____计取，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2. 建设工程交易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 %，中标人 %收取。
10.9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关服务类执业资格（如

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方案的, 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 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资料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本）的扫描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a、b、c、d、e、f、g 数值、C1 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9)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10)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自行决定是否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IP 地址	投标文件 机器码	投标 保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 保证金类 型	投标 报价 (元)	报价 类型	工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投标交易编码：                     

                    受                      的委托，代理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北京时间）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  
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			
投标人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勘察负责人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编号		
其他主要人员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编号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需投诉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规定，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按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名单不排序)：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 (如有)			
安全目标 (如有)			
工期 (日历天)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				
	统一信用评价分				
	奖项 加分 (如 有)	加分奖项 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发明 专利 加分 (如 有)	专利 名称	/	/	/
时间		/	/	/	
....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经理)	姓名				
	建造 师证 书	专业			
		级别			
	职称 证书 (如 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级别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 (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编号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编号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北京时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需投诉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规定,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按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8：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_\_\_\_\_（代理公司）受 \_\_\_\_\_  
（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  
号： \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湖  
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_\_\_\_\_（发布公告  
的媒介名称） \_\_\_\_\_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  
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公示如下：

公示内容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方法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的考察、质询比较优势（如有）	
.....	

公示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止  
（北京时间）。对中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  
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相关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招标人将确定中  
标人。

招标代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附件 9：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

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 MAC 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 10：“评定分离”工作规则（如采用）

#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全省使用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可以采用“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当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

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实力、资质等级、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组织能力、未结诉讼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如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通用服务等项目招标，招标人可在“具体定标工作方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定标要素中不符合招标项目类别的内容进行调整。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

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一) 具体定标工作方案**

(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单位内控制度等进行明确)

---

## (二)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经办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 **(三)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五)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选择的定标要素填写)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 (六)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 签名 )				

统计人 ( 签字 ):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 签字 ):

## (七)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定标报告

\_\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_____名
	是否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选择的定标要素填写）			
定 标 办 法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选择的定标方法填写）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 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姓 名	备 注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含人员、业绩、奖项、信用等加（扣）分项）、技术、投标报价三类评审内容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1.商务部分： <u>20%-30%</u> 。包括： 类似业绩 <u>45%-55%</u> ； 信用 <u>25%-40%</u> ； 奖项和发明专利 <u>5%-25%</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权重 <u>10%</u> 。 2.技术部分： <u>40%-50%</u> ； 3.投标报价： <u>30%-40%</u> ；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b>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评分设置（含业绩、信用等加分项），勘察企业和设计企业加分权重均为50%。</b> <b>1.勘察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该部分分值默认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独立投标人（勘察资质）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 近<input type="checkbox"/>5年<input type="checkbox"/>8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5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input type="checkbox"/>1个<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3个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b>2.设计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该部分分值默认为满分）； <input type="checkbox"/>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勘察设计单位： 近<input type="checkbox"/>5年<input type="checkbox"/>8年（工程最高招标限价在5亿元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内完成过<input type="checkbox"/>1个<input type="checkbox"/>2个<input type="checkbox"/>3个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奖项	对于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勘察企业和设计企业加分权重均为 <b>50%</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信用分	<p><b>勘察设计合并招标项目评分设置（含业绩、信用等加分项），勘察企业和设计企业加分权重均为50%。</b></p> <p>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业,以湖南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附件一“投标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所列的关于不良行为的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中的不良行为信息由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自动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湖南”、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归集(以上述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投标人应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获取并确认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开标前将最新信用评价得分锁定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p> <p>联合体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业绩<input type="checkbox"/>0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业绩<input type="checkbox"/>0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p> <p>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超过1个。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_____ (不超过50%);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注:</p> <p>(1)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100%</u>。</p> <p>(2)类似业绩关键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自行录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可不提供,但需予以说明)、合同协议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p> <p>(3)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的,需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2)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规定页数。(不需提供资料)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5)	范围和内容是否明确，是否错误或缺项。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5)	依据和工作目标是否明确，是否错误或缺项。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35)	说明和方案是否先进、合理。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是否切合项目。
		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服务设备 (5)	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是否严谨得力，是否缺项。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5)	是否严谨得力，是否缺项。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0)	是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 (8)	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参考价值。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相等时，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2.2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2.3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标价。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平均价”和“基准价”。

(3) 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得分=AK<sub>1</sub>+BK<sub>2</sub>+CK<sub>3</sub>

K<sub>1</sub>、K<sub>2</sub>、K<sub>3</sub>——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2.4 电子评标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2.5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6 中标人确定**

3.6.1 排序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3.6.2 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 3.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形式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b>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b>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响应性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 技术方案评审得分表（暗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b>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b>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2.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应按以下要求制作，不满足要求的该模块计零分：
  - ①封面设置要求：采用白底黑字，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技术服务方案”字样，可加粗；
  - ②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白底黑字，标题可加粗；
  - ③图表要求：图表底色采用白色，图表中的文字和表格采用黑色。
  - ④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白底黑字。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5%；专家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

“好、一般、差”等表述；

4.专家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 算术错误检查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

## 商务评审得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报价评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投 标 人			
			1	2	3	.....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X					
4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分值构成表

## 分值构成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2			
1	商务部分（K <sub>1</sub> ）	20%-30%		类似业绩 （45%-55%）	
				信用 （25%-40%）	
				奖项和发明专利 （5%-25%）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 10%）	
2	技术部分（K <sub>2</sub> ）	40%-50%			
3	投标报价（K <sub>3</sub> ）	30%-40%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项 目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sub>1</sub> )			
2.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sub>2</sub> )			
3. 投 标 报 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 C×K <sub>3</sub> )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 中标候选人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排序法：\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评定分离法：\_\_\_\_\_

序 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1		
2		
3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项目，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第三节“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项目）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勘察纲要（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技术服务方案）。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

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

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

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

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勘察人义务**

###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 **5、勘察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

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

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

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6、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

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暂停勘察**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 勘察人违约；
-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勘察文件**

###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勘察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

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 **10、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

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

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

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

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服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

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

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

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

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备案。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

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

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

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

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

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服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 务。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

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

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

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

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增加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

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

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

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

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1.1.4 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1.1.4.4 完成勘察日期：\_\_\_\_\_日历天。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_\_\_\_\_。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份数：\_\_\_\_\_。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_\_\_\_\_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提供的数量：\_\_\_\_\_。

提供的期限：\_\_\_\_\_。

其它要求：\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_\_\_\_\_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_\_\_\_\_。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

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处取得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勘察人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勘察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_\_\_\_，提交方式：\_\_\_\_，提交期限：\_\_\_\_，有效期限：\_\_\_\_。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

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将工程勘察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工作，勘察人不得分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3 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的承担：\_\_\_\_\_。

4.3.4 分包人资质：\_\_\_\_\_、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_\_\_\_\_、设备要求：\_\_\_\_\_、类似业绩：\_\_\_\_\_。

#### 4.4 联合体

\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_\_\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5、勘察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_\_\_\_\_。

####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4 试验

增加 5.4.4 项第（5）条内容：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6、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6.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应具备的条件：\_\_\_\_\_。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_\_\_\_\_。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3.3 勘察设计文件的形式：\_\_\_\_\_；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勘察设计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_\_\_\_\_。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_\_\_\_\_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_\_\_\_\_。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_\_\_\_\_。

## 8、勘察文件

###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提交要求：\_\_\_\_\_。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9、勘察责任与保险

###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责任险：否是。

## 10、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其中：\_\_\_\_\_。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_\_\_\_\_。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

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_\_\_\_\_。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_\_\_\_\_、支付方式：\_\_\_\_\_及抵扣方式\_\_\_\_\_。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 13、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指：\_\_\_\_\_。

## 14、违约

###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1) ……

……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计项目）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设计人： （签约后填入设计人的名称）。

1.1.2.4 发包人代表： （填入发包人代表的名称）。

1.1.2.5 项目负责人： （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1.1.2.6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 \_\_\_\_\_。

1.1.3.2 设计服务： \_\_\_\_\_。

1.1.3.3 设计资料： \_\_\_\_\_。

1.1.3.4 设计文件： \_\_\_\_\_。

##### 1.1.4 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日历天。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_\_\_\_\_。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_\_\_\_\_。

其它要求：\_\_\_\_\_。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提供的数量：\_\_\_\_\_。

提供的期限：\_\_\_\_\_。

其它要求：\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_\_\_\_\_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_\_\_。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处取得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_\_\_\_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_\_\_\_\_，提交方式：\_\_\_\_\_，提交期限：\_\_\_\_\_，有效期限：\_\_\_\_\_。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承担：\_\_\_\_\_。

4.3.4 分包人资质：\_\_\_\_\_、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_\_\_\_\_、设备要求：\_\_\_\_\_、类似业绩：\_\_\_\_\_。

### 4.4 联合体

\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_\_\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5、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_\_\_\_\_。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应具备的条件：\_\_\_\_\_。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_\_\_\_\_。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_\_\_\_\_。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8、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_\_\_\_\_。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9、设计责任与保险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责任险：否是。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其中：\_\_\_\_\_。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

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_\_\_\_\_。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_\_\_\_\_  
\_\_\_\_、支付方式：\_\_\_\_\_及抵扣方式\_\_\_\_\_。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 13、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包括：\_\_\_\_\_。

## 14、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六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设计人：\_\_\_\_\_（签约后填入设计人的名称）\_\_\_\_\_。

1.1.2.4 发包人代表：\_\_\_\_\_（填入发包人代表的名称）\_\_\_\_\_。

1.1.2.5 项目负责人：\_\_\_\_\_（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_\_\_\_\_。

1.1.2.6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_\_\_\_\_。

1.1.3.2 勘察设计服务：\_\_\_\_\_。

1.1.3.5 勘察设计资料：\_\_\_\_\_。

1.1.3.6 勘察设计文件：\_\_\_\_\_。

##### 1.1.4 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1.1.4.5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日历天。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_\_\_\_\_。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_\_\_\_\_。

其它要求：\_\_\_\_\_。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提供的数量：\_\_\_\_\_。

提供的期限：\_\_\_\_\_。

其它要求：\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_\_\_\_\_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_\_\_。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_\_\_\_\_。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

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_\_处取得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工作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_\_\_\_\_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_\_\_\_\_，提交方式：\_\_\_\_\_，提交期限：\_\_\_\_\_，有效期限：\_\_\_\_\_。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_\_\_\_\_。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其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承担：\_\_\_\_\_。

4.3.4 分包人资质：\_\_\_\_\_、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_\_\_\_\_、设备要求：\_\_\_\_\_、类似业绩：\_\_\_\_\_。

#### 4.4 联合体

\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_\_\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5、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3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_\_\_\_\_。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4 试验

增加 5.4.4 项第（5）条内容：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应具备的条件：\_\_\_\_\_。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之日起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_\_\_\_\_。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5.3 勘察设计文件的形式：\_\_\_\_\_；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勘察设计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_\_\_\_\_。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_\_\_\_\_。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8、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_\_\_\_\_。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9、勘察设计与保险

### 9.4 勘察设计与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与责任险：否是。

##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

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其中：\_\_\_\_\_。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  
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  
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

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_\_\_\_\_。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  
度：\_\_\_\_\_、支付方式：\_\_\_\_\_及抵扣方式\_\_\_\_\_。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  
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

额的\_\_\_\_\_‰的违约金。

### 13、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指：\_\_\_\_\_。

### 14、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七节 基础条款

1.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3.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4.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5.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7.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8.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

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9.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0.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

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1.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2.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3.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

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5.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6.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7.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 第八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人或  
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勘察  
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_\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勘察项目）**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 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 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 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适用于设计项目）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 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 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

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设计合同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公司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勘察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对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图纸、勘察设计文件等勘察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勘察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自然资源工程的功能需求。

6. 组织做好勘察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与勘察设计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勘察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勘察设计公司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

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 工作依据

#### 4. 基础资料（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 5.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6. 人员和设备（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要求

#### 7.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工作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适用于有设计项目的情况）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如有）**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适用于有设计项目的情况）。
5.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适用于有勘察设计项目的情况）。

6.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7. 其他资料。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服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资料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A)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答疑函)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  
为\_\_\_\_\_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  
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1. (B)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  
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答疑函)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费  
率\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勘察设  
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勘察  
设计工作,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部分资料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标承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内容	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2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3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发包人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	.....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设计  
勘察设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勘察、□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担保（仅供参考）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投标人选用线下纸质保函的，投标人线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并自行填写投标保函关键信息（包括保函类型、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保函金额、保费金额、开函有效期（起、止时间）、保函编号、被担保人、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出函日期、保函购买经办人、保函购买经办人联系方式、保函受益人、开具机构名称、开具机构信用代码、开具机构资质、开具机构网址、开具机构区域、索赔条款、电子保函验真码或查询验证方式、开立日期等），同时上传可核验投标保函扫描件以及开具保函机构相关展业资质证明扫描件（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上述填写内容及扫描件将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注：付款账号、付款户名、付款账户开户行信息须根据购买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并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投标人所填报的线下纸质保函信息与附件证明资料应一致并可查验真伪。未按规定填报并提交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4.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5.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注：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提交保证金的形式选择相应格式，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的以实际开具格式为准。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勘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勘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  
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二) 服务费用清单 (适用于投标费率报价)

###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投标费率 (%)	备注

备注：服务费用分项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如有要求则填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其他要求

## 八、商务部分资料

### 8-1 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合同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勘察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合同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4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湖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勘察类、设计类）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5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8-2 投标人业绩情况

###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工程类别		
3	牵引指标项名称		
4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5	业绩所属单位		
6	合同签订日期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地址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 8-3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2.设计负责人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任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①拟任勘察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 ②拟任勘察负责人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勘察负责人应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2.勘察负责人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业绩。

## 8-4 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湖南省信用评价结果（□设计、□勘察、□勘察设计信用评价）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注：1、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

2、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 投标人在从事工业工程建设活动中，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拖欠受到的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罚款）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

3、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 8-5 奖项和发明专利

### (1) 奖项

奖项 (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 (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奖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 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技术服务方案（暗标）

一、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按无效（不合格）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应按以下要求制作，不满足要求的该模块计零分：

①封面设置要求：采用白底黑字，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技术服务方案”字样，可加粗；

②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白底黑字，标题可加粗；

③图表要求：图表底色采用白色，图表中的文字和表格采用黑色。

④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白底黑字。

三、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等具体情况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3、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 6、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9、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对本工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 十、其他资料

### (一) 投标承诺书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名称) 的投标, 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承诺如下: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拟任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黑名单。

3、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 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4、保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勘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5、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时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交易中心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相应处罚，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自愿放弃参与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1年内湖南省内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其他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相应处罚。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其他